

首页 > 法治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找中介看房顾客却“跳单”，算违约吗？

2022年12月27日 20:50 | 作者: | 来源: 人民网

分享到: <   

案例

小赵在网上看到某中介公司发布的房屋信息，拨打电话咨询，中介公司表示可以带其看房。小赵在看房后获得了原房主的联系方式，悄悄与原房主直接联系、商谈购房事项。一个月后，中介公司得知小赵已私下购买了该房屋，认为小赵违约，并要求小赵支付报酬。中介的主张合法吗？

以案说法

合法。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编辑：何方



人民政协报政协号客户端下载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协网 全国政协英文网站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全国工商联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记协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央广网 光明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法治网 中工网 未来网 团结网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网站律师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人民政协报社主办
法律顾问：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和各种信息未经协议授权不得使用或转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20070号 京ICP备0907817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5063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79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8146989 举报邮箱：rmzxw@rmzxb.com.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